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Parents of Persons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

通訊地址：葵涌麗祖路 77 號 2 字樓下葵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轉交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就 2007 年 2 月 26 日立法會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

提交有關意見

本會就教統局即將在新界東、新界西，興建兩所肢體弱能學校宿舍的進展情況，深感欣慰！雖則興建需時，遠水不能救近火，但亦為將來肢體弱能學童求助有門而高興，在此感謝教統局體恤民情！

就著肢體弱能學校提供的宿舍服務，本會再次重申立場，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家長會組織，不得不再次真誠表白意見：

擴展及重整宿舍服務：

請不要繼續忽視（肢體弱能+智障學童）之住宿需要

1. 為着肢體弱能學校要應付將來 2009 年新高中學制關係，宿位需求亦會增加，轉校入讀或入宿亦未必能應付需求，所以本會希望教統局仍然考慮，為其餘的沒有宿舍之肢體弱能學校開辦校本宿舍。
2. 把將會撥給用在新界東、西區分別擴展宿舍服務之合共 120 個宿額的資源，預留部份資源，當各校有空間條件配合時，分配給沒有宿舍服務之（肢體弱能+智障學童）學校，開辦符合資助則例之（25 人）中型宿舍，使各校皆可適量宿位。
 - 2.a) 就著 7/2/06 與教統局官員的會議中，得悉 25 人之宿舍成本為 21 萬，而 60 人之宿舍亦需 19 萬，希望教統局仍視為可行性方案考慮！
3. 倘若學校附近會規劃公型房屋用地時，預早與房署協調規劃，可預留適合樓層給肢體弱能學校開設宿舍。又或許鄰近有空置的學校時，考慮增添肢體弱能學校空間，以應付未來開辦新高中課程之學額或宿位需求。

肢體弱能學童短期住宿服務：

學齡兒童短期住宿服務，教統局責無旁貸

1. 據教統局在 26-2-2007 立法會文件中清楚提及到社會福利署的康復院舍，提供短期住宿服務，可照顧 15 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及提供一些假日日間短暫照顧等服務。同時教統局又表示短期住宿服務並非該局的核心工作，建議由辦學團體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

現本會再三清晰回應：

- 1.a) 社會福利署沒有為 6 至 15 歲學齡兒童提供短期住宿服務。
- 1.b) 大部分日間短暫照顧服務地點及交通安排，是未能配合肢體弱能學童。
有關收費方面亦頗高，很多家庭未能負擔得來。

因此，就以上所見對於 6 至 15 歲的肢體弱能的學齡兒童，當有短暫或緊急需要住宿服務時，求助無門！

而且家長們都認為只有學校宿舍是能夠顧及肢體弱能子女的身心健康及仍可繼續上課，並且以盡量減低其子女的不便為主要因素。過往亦令到困境家長無可選擇下，只好轉為申請長期住宿，以至短宿變長宿，而令長期住宿額緊張。

希望教統局能在各方面加以支持，協助所有附設宿舍部的特殊學校開展短期住宿服務，以能舒解長期住宿需求。

2. 本會希望教統局能簡化入宿程序，因為有短期住宿需要之學童，往往出於突發事故，或父母病重，若要通過重重關卡、文件往來，以等待教統局的最後批准，實在費時礙事，難救燃眉之急！深盼局方體恤，容讓校方在接獲家長要求支援時，可以簡化入宿程序，先行收容該無援學童，再行傳遞有關申請文件。

沙田區自資宿舍服務：

善款用盡，宿生何去何從

1. 有關沙田區一所肢體弱能學校自資宿舍，雖則最近有幸得到慈善機構慷慨解囊，捐出善款來協助營運。但由於只能協助有限時間，而且得悉收生情況及運作理想，亦有學童輪候申請要求協助入宿，故此，本會希望教統局能承接該校宿舍可繼續提供服務，解決該校的學童住宿需要。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